

标段编号： 2504-440305-04-01-5481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伟生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林伟滨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年04月27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6CL6U7X7W



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本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请登录左下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61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6L6U7X7W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471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6L6U7X7W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NP SCB 2025NO. 21603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2571T
法定代表人: 陈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中山园路西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9栋5楼
联系电话: 0755-26512185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91440113MA6U7X7W/44058219850120695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林伟生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现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北同安路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 1栋6楼603号(系统编号 A101-6-603) 的商铺,建筑面积 392.18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自 2025年04月01日 起至 2026年06月30日 止。租赁期满后,可按本合同内容继续租赁使用,双方成立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任何一方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即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53.50 元,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玖佰捌拾壹元陆角叁分 (¥20981.63);管理费标准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4.50 元,每月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 1764.81 元;服务费标准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 元,每月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392.18 元。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当月管理费及服务费,以及上月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承租商铺的水电费,其中:水、电费按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到水、电价格调整则以供水、供电部门的调整比例上下调整)。另外,乙方并应承担公共分摊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租赁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两个月租金作为本合同租赁押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 (¥41963.26),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消防及食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00),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消防及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保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向甲方

缴纳前述租赁押金、消防及食品保证金。

甲方收取押金、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押金及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或非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且按时搬离承租商铺并结清所有费用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前退租的，押金、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以不定期租赁形式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在乙方结清所欠各项费用并交还场地后，甲方应将押金、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如乙方在租赁过程中违约，或者对甲方出租商铺造成损坏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甲方有权在押金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扣除押金后，乙方应及时补足押金。如乙方在使用承租商铺期间违反市场有关消防、食品安全等规定，甲方有权在保证金及押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扣除保证金、押金后，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五条 乙方应将承租商铺用作经营办公室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商铺转作其他用途。本合同签订三日内，乙方必须进场经营。乙方进行商业经营所需各种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可予以协助。乙方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鉴于本合同系短期租赁合同，除因安全原因进行必要的整改外，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对商铺进行装修改造，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保证在使用承租商铺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对承租商铺使用期间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从业人员（含亲属及涉及到的各类人员）自身安全等综合安全和劳动用工规范方面负责，同时遵守甲方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承租商铺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损坏。合同租期届满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租期届满终止或者提前解除后5天内交回承租商铺，并保证承租商铺及内部设施的完好，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乙方在承租商铺使用过程中，如承租商铺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自行进行维修，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承租商铺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及周边商户和市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商铺全部或者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须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一)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 因收地等政府行为而须拆除承租商铺。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一) 乙方拖欠租金壹个月以上或拖欠其他应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水电费、保证金、押金等)累计达 3000 元及以上;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承租商铺用途;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承租商铺或设备严重损坏或影响承租商铺结构安全;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将承租商铺进行装修;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 未按照约定时间进场经营;

(七)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

(八) 违反消防及食品安全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 因乙方经营质量问题或其他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十) 不服从管理, 严重违反市场相关管理规定;

(十一)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如甲方全部损失超出押金范围的, 乙方就超出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等)。

第十五条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 每日应按所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 个月的, 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收回出租商铺。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需结清全部费用并应于 5 日内迁离承租商铺, 并将其返还甲方, 乙方需交还押金、保证金的收款收据、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完毕退租手续。乙方所装修的部分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承租商铺的, 甲方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收回商铺, 并直接清理、处理乙方放置在承租商铺内的财物, 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甲方因收回商铺和清理物品产生的费用, 以及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由于甲方的市场目前已启动城市更新前期工作, 乙方确认, 甲方须收回场

地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商铺。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也不得提出补偿主张。甲方在租赁期间依本条提前解除合同或在不定期租赁期间通知终止合同，如甲方提供本市场外其他场地安置乙方继续开展经营，则乙方及时配合离场搬迁的，甲方可予以优先安置。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后五日内，乙方应自行搬离所有物品（含商品），商铺内的固定装修设施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除；若乙方未搬离，即视为自愿放弃所有权，其所有物品（含商品）由甲方处置，甲方并有权就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二十条 市场环境卫生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负责经营场所的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 2、负责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工作的宣传与教育工作。
- 3、负责对经营者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1、承担“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相关责任

(1) 包卫生：有足够的卫生设施，门前无垃圾、无污物、无污水、无痕迹，垃圾装袋后交与清洁人员清理，禁止随手乱扔垃圾，垃圾必须丢进垃圾桶内，并保持本档位地段水沟畅通。

(2) 包美化：档位内外货物堆放整齐。

(3) 包秩序：维持门前市容和交易秩序，不超线摆卖、不乱放杂物、不违章占用通道、不乱搭乱建、不乱停放车辆、不乱张贴、不乱挂物品，不在档位内晾晒衣物。

(4) 门内达标：达到《深圳市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灭害工具、设施，采取必要的灭害措施，使“四害”密度控制在深圳市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

2、自觉遵守市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市场管理，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共同维护好市场的环境卫生工作。

3、违规责任

(1) 乙方初次违规，甲方将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乙方第二次违规，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并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50-2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乙方即时停业整改三天；

(3) 乙方第三次违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5 天内结业离场，甲方有权对其货物进行扣留，并保留追讨本市场名誉损失的赔偿权利。

第二十一条 市场食品安全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负责对市场经营者、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市场经营者进行培训和食品安全技术工作指导；

2、负责对市场经营者经营行为、食品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根据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影响程度和范围扣押、没收和销毁由于食品质量问题的食品，并根据影响程度和范围，依据有关管理细则对经营者予以处理，如果乙方的行为已触犯法律，甲方有责任举报，并协助执法机关对违法者予以制裁。

二、乙方的责任

1、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自觉接受甲方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

3、按照规定建立、按时和认真填写食品进销台帐，并把食品进销台帐悬挂在醒目、易取的地方；

4、不得在市场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下产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有虫、污秽不洁的产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

(3) 含有对人体具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产品，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未经本公司同意的产品；

(5) 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因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产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

(7) 用有害工业原料进行食品加工，使用非食品级原料或添加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

(8) 超过质量保持期的产品；

(9) 在特殊时期，由政府及有关部门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

(10) 超标使用了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产品；

(11) 禁止销售没有商标、生产日期、质量标志的成品；

(12) 禁止使用有毒、污浊、过期的食品包装袋和销售国家禁止的食品包装袋；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5、乙方在经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首次违规，视情节轻重，甲方将直接扣除乙方保证金，并可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再次违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的合同，即时收回乙方的档位经营权，并提请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

6、如乙方出现违规行为，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额度（视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并没收或销毁所有违规产品；如乙方的行为给消费者造成人身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办理《营业执照》，根据乙方所经营的产品及内容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个人《健康证》的，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不得使用伪造、涂改和转借的有关证件，否则后果自负。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档内显眼处，以便管理人员和消费者进行检查和监督。

8、乙方在经营食品时，必须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对外来食品必须提供食品来源厂家或批发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每天进行食品进销台帐登记，并悬挂在显眼处。

9、乙方有义务监督和检举其他经营户的不法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场消防安全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对乙方及其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思想教育、安全防火宣传、培训。
- 2、负责消防技术指导、训练和实地演练。
- 3、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及纠正存在安全隐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防火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对不服从教育管理的经营者，甲方有权利责令其停业整改或取消其租赁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档内承租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
- 2、服从市场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管理，严格执行《深圳市经济特区消防管理条例》及本公司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消防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1)严禁在市场、档内私自搭建临时棚、阁楼、房中房，禁止用易燃材料装饰档内。
 - (2)每个档内（按 30 平方米计）要配备二支以上数量的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3)改变档内结构（用电、用水、原始建筑）应填写《装修申请表》，说明理由并附图纸，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营业。
 - (4)各类电器必须由持证专业人员统一装置，产品要有合格证。严禁乱拉、乱接、外露电源线（在安装电源线时必须使用护套线）；禁止超负荷用电，发生故障要及时报请甲方维修和安装。
 - (5)禁止在档内超高（货物与灯间距不小于 50 公分）堆放纸品、杂物或货物。
 - (6)禁止在市场范围内燃放烟花、炮竹，禁止在市场和档内使用明火做饭、烧香；

禁止在市场使用液化汽和存放液化汽罐，禁止在市场、档位内使用直排式热水器。

(7)不准在档位混杂堆放货物，或储放、销售、使用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和有毒物品（如打火机、发胶、黑旋风等）。

(8)全面负责本档位的消防工作，维护好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性；爱护消防设施及公共灭火器材，不准随意更改或占用。

(9)货物必须摆放整齐，不得占用或封堵楼梯、走道、消防通道、变电室或安全疏散出口，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10)档位从业人员必须积极参加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消防意识和防范能力。

(11)档位负责人必须负责对本档位从业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设施使用的培训和教育。

(12)禁止在档位内安排人员住宿。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乙方职责，并承诺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甲方可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或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3000 元，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消防部门及司法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

第二十三条 市场治安管理规定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对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思想教育和培训；
- 2、负责对市场及各个商铺、宿舍进行治安检查；
- 3、负责调解或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在市场内发生的各类治安事件；
- 4、负责收集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进行登记和备案；
- 5、负责组织或开展各项治安活动；
- 6、对不服从治安管理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甲方有权根据治安案件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自觉接受执法部门、甲方的治安管理教育和培训；
- 2、自觉接受执法部门、甲方对市场、商铺、宿舍的治安检查；
- 3、做到诚信经营，不以次充好、不短斤缺两、不使用假钞，客气的化解与消费者的经济纠纷；
- 4、认真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制观念，并经常开展对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
- 5、接受并配合政府、甲方进行个人信息资料的收集、登记工作；
- 6、不在经营场地及宿舍内进行赌博、卖淫、嫖娼、吸毒、偷盗等一系列违法活动；
- 7、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

8、不打人、不骂人、不口出污浊之言；

9、经营户与经营户之间（包括从业人员在内）要和谐相处，共同为构建文明市场而努力。

10、无论是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一经发现市场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甲方治安管理规定，必须立即向甲方治安队员报告，并在不会伤害自己身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制止；

11、发现市场有可疑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治安队员报告，并注意进行恰当的跟踪。

如在市场发生治安事件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各自职责。乙方承诺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甲方可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3000 元，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及司法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所有文件或通知信息，均可向本合同首页所载的联系地址、联系手机、微信号等方式送达。如采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的，即使该快递未被签收，仍视为在寄出后第3日已送达。如向联系手机或微信发送的，短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甲方也可在出租商铺的显要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第2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页所载地址同时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司法程序中各项文书之送达地址。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2025年04月01日签于深圳市南山区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22.58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5/05/20
	2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5.79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5/7/1
	3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合同金额：29.27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5/07/18
	4	项目名称：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49.77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5/11/17
	5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2259.85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10/24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 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225897.75
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8.42%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30%支付(人民币67769.32元)。

(2)工程进度到达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暂定价40%支付(人民币90359.10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

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己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善雄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贸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伟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
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157962.68
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
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 8.42%进行下浮调整
后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
合同暂定价 30%支付（人民币 47388.80 元）。

（2）工程进度到达 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暂定价 40%支
付（人民币 63185.07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
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自
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
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
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
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
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

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 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 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3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零柒分（小写）：¥292761.07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 8.42%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 30%支付（人民币 87828.32 元）。

（2）工程进度到达 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暂定价 40%支付（人民币 117104.42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



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

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

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50100004100004763

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合同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辖区

二、工程承包内容

1、承包项为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附件“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11月 17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5月 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81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则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以深圳市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验收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 暂定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

(小写): 暂定¥ 497719.77元

本工程下浮率为10%,合同价未计下浮率。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按照现行推荐费率，使用签订合同月份前一个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结算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本工程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本工程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如包含设计工作，设计费用按照下浮后的建安费 4.0%计取，一并计入最终结算价。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即¥149315.93 元) 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即¥149315.93 元) 作为进度款，待项目结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 结算款做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以乙方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并负责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拆除时应该参考施工图进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除工作，以利于加快建设速度。拆除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拆除废料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



品牌应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配件、设备等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施工中甲方需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提出的增改项目如对施工所造成返工或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施工技术规范，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1、乙方提交工程验收通知报送甲方或监理单位，各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各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2、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甲方支付质量未达标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3、甲方与乙方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隶属于深圳市区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根据检测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 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反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三十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3、乙方因各种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处理不当，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包括到甲方的工作场所上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事项办理完毕保险事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未投保原因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所发生事故、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作业、违反安全作业规定作业或作业时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所在小区关于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噪音、异味、成品保护不善等原因引发投诉，如因上述原因引发投诉，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赔偿产生的损失。当乙方发生在建设、安监、环保、城管等各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中以及监理人和甲方日常巡查或组织的安全生产等各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被列入黑榜或被媒体曝光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7、对甲方、监理人指令落实不到位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要求、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8、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保修要求影响项目使用或造成损失的，本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十二、备注

1、本合同有未尽之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50100004100004763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合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4 2025 005 03 00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建工程)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植被采购、运输、种植、加固及养护等绿化工程，园建景观、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屋面保温、防水、电气、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9-05-27】**。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中建

CSCEC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货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货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现行的其他有关分包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22598588.37】**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20732649.8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1865938.49】**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 其他：**【/】**。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员工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⑦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⑧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

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⑨包含了冬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⑩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⑪若甲方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⑫若甲方提供现场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⑬材料或预制构件因实际施工需要的场内多次倒运的装卸、运输、码放，周转料具的进出场装卸车，以及塔吊正式使用前相关材料或预制构件的倒运、超出塔吊覆盖范围的多次倒运等；材料从现场加工场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人工配合多次倒运，不单独计算费用)；

⑭完工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完工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⑮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并负责自身工作面的临边防护；

⑯为满足验收标准所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等。

【特别说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相应各项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但以上内容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加【15】%管理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首先采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同类工程计算规则，如无同类工程，则采用【《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等】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

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和水电接口(临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接口至分包工程各施工点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布置并承担费用。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按以下第【③】种方式执行:

①按不含税最终结算金额的【/】%扣除;

②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或者根据当地实际收费标准为准;

③不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如下:

矿山工程为 3.5%;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5%;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为 2%;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5%】。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28】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结算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约定执行。

5.3 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人工费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妥善解决。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甲方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4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初审完成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付至初审额的【9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完工结算金额须以甲方商务中心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乙方完工结算被甲方商务管理部抽审的，

中建

CSCEC

则以甲方商务管理部最终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付至结算额的【97】%。

5.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待乙方提供相应保函【/】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款的 100%。

(2)【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3) 其他方式【/】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前述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的费率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占用费用，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合同条款无效。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1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投诉网址 <https://4tm.cscec.com/fzlm/myqy/>】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方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4680
乙 方	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6L6U7X7W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 农批市场1栋1603、138265439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4763
	联行号	10558400060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郭艳芳】，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1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

中建

CSCEC

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额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绿色防护网、漏触电保护器以及安全(绝缘)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尘(毒)口罩、及锁扣、钢丝绳等)，可由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国家有关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套标准、《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19版)》进行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如乙方采购的，项目安监部、物资设备部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禁止进场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购买提供，按照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10】%采保费用向乙方计取费用】。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鲁俊】**，联系电话：**【13054167999】**，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林楚茂】**

身份证号：**【440582198204026916】**

联系电话：**【15816631235】**

电子信箱：**【862679351@qq.com】**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

中建

CSCEC

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

中建

CSCEC

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林秀中 年龄：56 学历：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粤 2442008200908324 职称：/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 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合同金额：29.2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8/13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15.7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07/15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4.8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09/30
	项目名称：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49.7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12/11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等维修工程 合同金额：12.3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12/1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 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合同及验收单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 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3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
范》（GB55032-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
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零柒分（小写）：¥292761.07
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
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 8.42%进行下浮调整
后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
合同暂定价 30%支付（人民币 87828.32 元）。

（2）工程进度到达 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暂定价 40%支
付（人民币 117104.42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
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自
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
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
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
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



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

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

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7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使用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6.7.25	竣工时间	2025.8.13
验收移交时间	2025.8.13	总造价(元)	¥292,761.07
工程概况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验收意见	无		
移交接收意见	无		
使用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合同及验收单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维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维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捌分(小写):¥49242.78元(含税)。合同价已计下浮率8.42%。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4)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

(5)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 (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 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 (或者任何第三人) 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 如有违约,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 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 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 如承包人尚未动工, 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如承包人已动工, 尚未完全竣工, 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 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 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 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 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诉诸法院, 任何一方提起诉讼, 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使用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8.10	竣工时间	2025.8.20
验收移交时间	2025.8.20	总造价(元)	¥49,242.78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维修工程施工,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验收意见	无		
移交接收意见	无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合同及验收单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9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壹佰零玖元捌角捌分(小写):¥48109.88元(含税)。合同价已计下浮率 8.42%。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 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4)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

(5)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 (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 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 (或者任何第三人) 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 如有违约,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 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 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 如承包人尚未动工, 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如承包人已动工, 尚未完全竣工, 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 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 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 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 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诉诸法院, 任何一方提起诉讼, 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使用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5.9.19	竣工时间	2015.9.30
验收移交时间	2015.9.30	总造价(元)	¥48,109.88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施工,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验收意见	无		
移交接收意见	无		
使用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辖区

二、工程承包内容

1、承包项为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附件“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11月 17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5月 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81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则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以深圳市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验收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 暂定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

(小写): 暂定¥ 497719.77元

本工程下浮率为10%,合同价未计下浮率。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按照现行推荐费率，使用签订合同月份前一个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结算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本工程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本工程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如包含设计工作，设计费用按照下浮后的建安费 4.0%计取，一并计入最终结算价。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即¥149315.93 元) 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即¥149315.93 元) 作为进度款，待项目结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 结算款做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以乙方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并负责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拆除时应该参考施工图进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除工作，以利于加快建设速度。拆除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拆除废料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



品牌应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配件、设备等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施工中甲方需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提出的增改项目如对施工所造成返工或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施工技术规范，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1、乙方提交工程验收通知报送甲方或监理单位，各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各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2、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甲方支付质量未达标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3、甲方与乙方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隶属于深圳市区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根据检测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 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反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三十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3、乙方因各种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处理不当，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包括到甲方的工作场所上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事项办理完毕保险事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未投保原因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所发生事故、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作业、违反安全作业规定作业或作业时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所在小区关于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噪音、异味、成品保护不善等原因引发投诉，如因上述原因引发投诉，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赔偿产生的损失。当乙方发生在建设、安监、环保、城管等各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中以及监理人和甲方日常巡查或组织的安全生产等各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被列入黑榜或被媒体曝光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7、对甲方、监理人指令落实不到位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要求、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8、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保修要求影响项目使用或造成损失的，本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十二、备注

1、本合同有未尽之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50100004100004763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合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辖区		
使用单位	南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广东信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11. 17	竣工时间	2025. 12. 11
验收移交时间	2025. 12. 11	总造价（元）	497719. 77
工程概况	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德馨花园内，主要施工内容是更换梯间踏步混凝土层与围栏接轨处松脱或没围挡、部分生锈，梯间顶部混凝土层脱落、部分漏出钢筋且生锈，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需及时更换楼梯扶手，修补楼梯水泥脱落的问题。		
验收意见	本工程经各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满足图纸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移交接收意见	本工程已通过验收，由建设单位移交使用单位投入使用，使用单位同意接收项目。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等维修工程合同及验收单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及日常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及日常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及日常维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及日常维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零叁分（小写）：¥123529.03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 8.42%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 30%支付（人民币 37058.71 元）。

（2）工程进度到达 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暂定价 40%支付（人民币 49411.61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

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李善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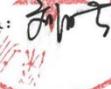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林伟生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及日常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使用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12.5	竣工时间	2025.12.10
验收移交时间	2025.12.10	总造价(元)	¥123,529.03
工程概况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及日常维修工程施工,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验收小组同意通过验收。		
移交接收意见	本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经现场核查,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满足使用功能, 符合移交条件, 使用单位同意接收项目。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附件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6/20
	2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7/15
	3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 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8/13
	4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维修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8/20
	5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09/3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合同及履约评价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施工,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 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施工,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 发包人 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225897.75
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8.42%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30%支付(人民币67769.32元)。

(2)工程进度到达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暂定价40%支付(人民币90359.10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

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己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善雄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贸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伟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06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秀中 1597692076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贸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22.5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9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9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修缮工程于 2025年05月20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南山街道会议室等公共空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5年06月20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合同及履约评价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
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 ¥157962.68
元(含税)。

结算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本
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 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 8.42%进行下浮调整
后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预付款按
合同暂定价 30%支付(人民币 47388.80 元)。

(2) 工程进度到达 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 按合同暂定价 40%支
付(人民币 63185.07 元);

(3) 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 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
具结算审核金额后, 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承包人应自
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 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为 2 年。

(5)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 承包人知悉, 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 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
因推迟, 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
提, 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7)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
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
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

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林伟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07月1日- 2025年07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秀中 1597692076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15.79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实际工期	15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2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7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于 2025年07月01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零星修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5年07月15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 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合同及履约评价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 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3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零柒分（小写）：¥292761.07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 8.42%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 30%支付（人民币 87828.32 元）。

（2）工程进度到达 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暂定价 40%支付（人民币 117104.42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



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

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

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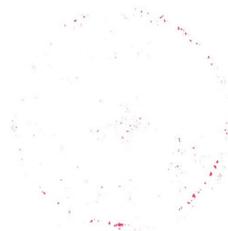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07月25日-2025年08月13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秀中 1597692076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29.27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合同工期	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实际工期	2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8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于2025年07月25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平台防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5年08月13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南山街道维修工程合同及履约评价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维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维修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捌分(小写):¥49242.78元(含税)。合同价已计下浮率 8.42%。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 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4)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

(5)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 (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 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 (或者任何第三人) 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 如有违约,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 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 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 如承包人尚未动工, 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如承包人已动工, 尚未完全竣工, 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 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 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 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 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诉诸法院, 任何一方提起诉讼, 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南山街道维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08月10日- 2025年08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秀中 1597692076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维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4.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合同工期	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实际工期	1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0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南山街道维修工程于 2025年08月10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零星修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5年08月20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合同及履约评价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9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

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壹佰零玖元捌角捌分(小写):¥48109.88元(含税)。合同价已计下浮率 8.42%。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 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4)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

(5)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 (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 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 (或者任何第三人) 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 如有违约,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 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 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 如承包人尚未动工, 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如承包人已动工, 尚未完全竣工, 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 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 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 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 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诉诸法院, 任何一方提起诉讼, 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4763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秀中 1597692076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4.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	1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实际工期	11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9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于 2025年09月19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零星修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5年09月30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表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 格式自拟)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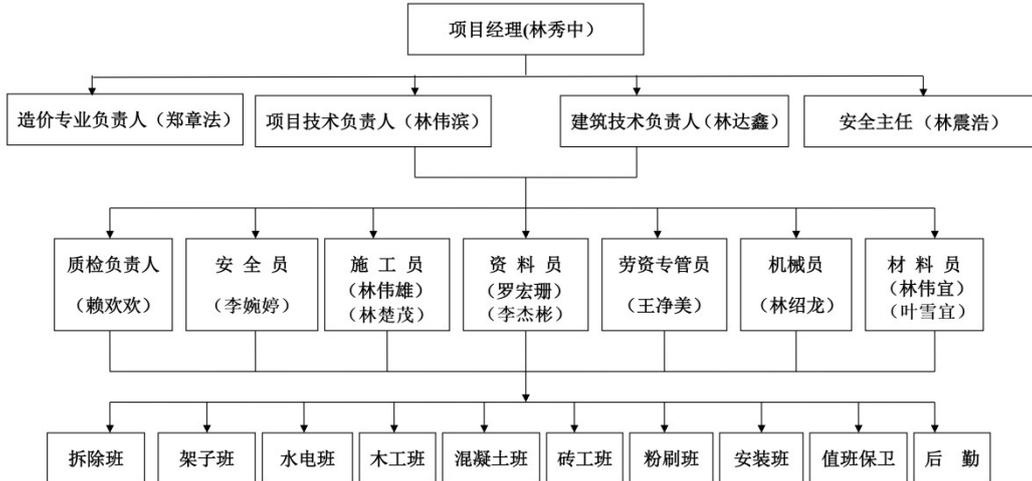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林秀中	粤 24420082 00908324	/	专科	建筑工程	2026. 2.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伟滨	B0624399 10100983 8	中级	专科	建筑工程	2026. 2. 1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郑章法	建 [造]2125 44000182 49	/	专科	建筑工程	2026. 2. 1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林达鑫	粤中职证 字第 17520030 00481号	中级	本科	建筑工程	2026. 2. 1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林震浩	粤建安 C3 (2024) 0013679	/	专科	建筑工程	2026. 2. 1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赖欢欢	09158792 02503012 510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2. 1
其他	安全员	李婉婷	粤建安 C3 (2025) 0067617	/	本科	建筑工程	2026. 2. 1
	质量员	黄思睿	09158792 02505006 489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2. 1
	劳资员	王净美	09158792 02501102 795	/	本科	建筑工程	2026. 2. 1
	施工员	林伟雄	09158792	/	初中	建筑	2026. 2. 1

			02503012 508			工程	
	施工员	林楚茂	09158792 02505006 490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2. 1
	资料员	罗宏珊	09158792 02503012 507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2. 1
	资料员	李杰彬	09158792 02501102 791	/	大专	建筑工程	2026. 2. 1
	材料员	林伟宜	09158792 02505008 326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2. 1
	材料员	叶雪宜	09158792 02501102 792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2. 1
	机械员	林绍龙	09158792 02503012 509	/	初中	建筑工程	2026. 2. 1
共配置 16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项目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图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秀中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003 066913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4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820090832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南山街道平安建设中心2楼屋面平台防水工程	29.27 万元	2025.7.25~2025.8.13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15.79 万元	2025.8.10~2025.8.20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南山街道森林防火检查站办公楼修缮工程	4.81 万元	2025.9.18~2025.9.30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南园德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9.77 万元	2025.11.17~2025.12.11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南山街道综合应急基地、五楼附属楼办公室等维修工程	12.35 万元	2025.12.5~2025.12.10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4日-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林秀中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03-06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832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14至2028-03-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4至2028-03-14）



林秀中

个人签名：林秀中

签名日期：2025.10.1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6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1339

姓名:林秀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3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 至 2028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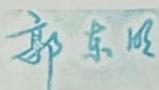
欣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秀中 性别男，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006115828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17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林秀中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秀中 社保电脑号：81715154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3066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8d766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林伟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8126332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9838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毕业证

142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滨**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二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206711638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2073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滨 社保电脑号：80484234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8126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8d950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3.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郑章法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11199311040313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证书编号）	建[造]21254400018249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4日-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郑章法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3年11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54400018249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8日-2029年04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郑章法

个人签名： 郑章法

签名日期： 2025.11.4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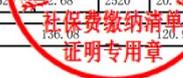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章法 社保电脑号：817148713 身份证号码：440811199311040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ID, pension, medical, 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ing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8d8fb2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4.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达鑫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40219880317911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752003000481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职称证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林达鑫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三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李元印**

批准文号：(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101835201805700533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达鑫 社保电脑号：806959080 身份证号码：440402198803179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8dab1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震浩	性别	男	年龄	28岁
职务	安全主任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8046998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13679		
参加工作时间	2022年	从事安全主任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安全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4) 0013679

姓名: 林震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10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震浩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化工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091202006001609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震浩 社保电脑号：80528310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80469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448.16	2224.08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8dd523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6.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赖欢欢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高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706100031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125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质量负责人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资格证

	姓名： Full Name	赖欢欢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41624198706100031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质量员
	级别： Rank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301251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3012510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4/11/04 Issued Date	

毕业证

	<p>学生 <u>张双成</u>，性别 <u>男</u>， 系 <u>广东省和平</u> 市(县)人， <u>1987</u> 年 <u>6</u> 月 <u>10</u> 日生，于 <u>2002</u> 年 <u>9</u> 月至 <u>2005</u> 年 <u>6</u> 月 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学 号: <u>0206030210700</u>	学校:
身份证号: <u>441624198706100031</u>	校长:
学校地址: <u>中山一路192号</u>	
(本证没有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赖欢欢 社保电脑号: 616427299 身份证号码: 44162419870610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3794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907b49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7.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婉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5266460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5）00676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7617

姓名：李婉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婉婷 社保电脑号：63807249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52664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086.87	807.84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8de03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8. 质量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黄思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323199709192424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6489

资格证书

	姓名: <u>黄思睿</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5323199709192424</u> ID No.
	职业工种: <u>质量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6489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5006489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15日 Issued Dat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思睿 社保电脑号：814532099 身份证号码：445323199709192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86.87	807.84			201.99	136.08	2520	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908a25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净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3199308121042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795	0915879202501102795

资格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姓名: 王净美 Full Name</p> <p>性别: 女 Gender</p> <p>身份证号: 500233199308121042 ID No.</p> <p>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_____ Rank</p>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1102795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51102795 Registration No.</p>	<p>发证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6日 Issued Date</p>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净美 社保电脑号：809512590 身份证号码：500233199308121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90f94c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0.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伟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312116910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3012508	

资格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姓名： Full Name	林伟雄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40524197312116910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施工员
	级别： Rank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915879202503012508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091587920253012508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年5月21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伟雄 社保电脑号: 642218322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3121169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3794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86.87	807.84			201.99	136.08	2520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910afe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1.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楚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402691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6490	

资格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6490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5006490 Registration No.</p>	<p>姓名: 林楚茂 Full Name</p> <p>性别: 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 440582198204026916 ID No.</p> <p>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 Rank</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5年5月16日 Issued Date</p>
---	--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楚茂 社保电脑号：6332104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4026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91265d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宏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8711015328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507	0915879202503012

资格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姓名： Full Name	罗宏珊
	性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o.	445221198711015328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资料员
	级别： Rank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915879202503012507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0915879202503012507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年11月28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宏珊 社保电脑号：625865016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11015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086.87	807.84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912ab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3.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杰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200011142993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1102791	

资格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_____ _____	姓名： <u>李杰彬</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13200011142993</u> ID No. 职业工种： <u>资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证书编号： <u>0915879202501102791</u>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u>091587920251102791</u>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25年11月01日</u> Issued Dat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杰彬 社保电脑号: 817437746 身份证号码: 4405132000111429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3794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9122f4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4.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伟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5036921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8326

资格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姓名： Full Name	林伟宜
	性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o.	440582198205036921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材料员
	级别： Rank	—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915879202505008326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091587920255008326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年5月21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宜 社保电脑号：8110201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5036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913d1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5.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雪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610016961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792	0915879202501102

资格证书

	姓名： <u>叶雪宜</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82199610016961</u> ID No.
	职业工种： <u>材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110279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09158792025110279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09日 Issued Dat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雪宜 社保电脑号：63669467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00169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86.87	807.84			201.99	136.08	2520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89913764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6. 机械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绍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812186910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509	0915879202503012

资格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姓名： Full Name	林绍龙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40524196812186910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机械员
	级别： Rank	—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915879202503012509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091587920253012509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年01月05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绍龙 社保电脑号: 801921301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8121869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3794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91	201.99			201.9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8991540d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